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壩簡字第205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宏億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64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宏億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調解筆錄」、「本院113年8月9日、10月8日、10月18日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理由：

被告張宏億雖否認有何毀損犯行，然查，觀諸本案之行車紀錄器，可見被告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接近告訴人謝健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嗣被告行駛至告訴人車輛左側時，可明顯聽見有硬物撞擊之聲響，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在卷可佐，且B車之左側後照鏡亦確實有遭硬物撞擊之痕跡（見偵卷第25頁）；另參以本案案發之道路之路肩尚可供機車通行，案發當時亦非人潮擁擠之處，僅有A車行經B車車側（見偵卷第27至28頁），倘非被告蓄意以不詳方式毀損B車，當不至於產生撞擊之聲響。綜上所述，被告毀損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發生交通

01 糾紛，憤而徒手毀損告訴人車輛之左後照鏡，顯無尊重他人
02 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參諸被告雖犯後否認犯行，
03 然嗣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迄今未確實履行與告訴人達
04 成調解之內容，此有調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
05 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第35頁、第39頁、第47頁）
06 在卷可佐，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業工、家
07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7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乙
08 節；暨其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郭哲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473號聲請簡
28 易判決處刑書。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46473號

31 被 告 張宏億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2 號5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宏億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上午6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8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344巷
09 內，與謝健生發生行車糾紛，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敲擊
10 謝健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後照鏡，
11 致該車左後照鏡凹損、鏡片脫落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謝
12 健生。

13 二、案經謝健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被告張宏億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之犯行，辯稱：發生
16 行車糾紛後，我調頭回去，是想要問謝健生為何車開這麼
17 快，我騎到謝健生車輛旁邊，對謝健生吼，問其為何要開這
18 麼快、路口要減速等言語，吼完我就騎走了等語。然查，上
19 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謝健生於警詢時指訴綦詳，
20 且有車損、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共14張、本署
21 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光碟1片在卷可
22 稽，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經勘驗告訴人車輛前、後方之
23 行車紀錄器影像，案發時，被告與告訴人車輛會車後，被告
24 復又調頭，自後方追趕告訴人車輛，於告訴人車輛遇路口紅
25 燈而減速時，被告機車自後方追趕而至，其甫一行經告訴人
26 車輛左側時，發出一聲明顯之硬物敲擊聲後，告訴人車輛緊
27 急剎車，被告旋即騎車調頭離去，過程中並未聽聞被告出言
28 質問告訴人，有本署勘驗筆錄1份存卷可參，是被告上開所
29 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之物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04 檢 察 官 李允煉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07 書 記 官 吳鎮德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8 下罰金。